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证科审（审核）[2019]54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我们”）对贵所的审核问询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四个平台各持有发行人 0.3203% 股权。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2018 年 12 月，香港勤信向天津文徽转让发行人 0.3075% 股权。天津文徽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华熙福瑞达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系当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文徽入股而导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2）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上上述四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相关费用；（3）天津文徽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4）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天津文徽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规定，并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过程相关资料，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3) 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分析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合理；测算增资前后 6 个月内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天津文徽增资时的每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行为。其中天津文徽受让香港勤信的股权涉及股份支付。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问题 9、2017 年 1 月，香港上市公司开曼华熙下属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收购 Revitacare 100%股权，形成开曼华熙合并报表层面对 Revitacare 的商誉，该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各报告期末商誉金额的变化系期末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公司将 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别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确认为无形资产，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请发行人披露：（1）溢价收购仍在亏损的 Revitacare 的商业逻辑，收购定价是否合理，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2）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3）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结果、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别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的辨认依据，被收购前是否已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5）2018 年末商标原值增长的原因；（6）发行人对客户关系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能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结合 Revitacare 财务报表情况，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客户关系包涵内容及价值，了解客户关系的来源，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别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的辨认依据；

(2) 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 2017 年 1 月开曼华熙下属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收购 Revitacare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收购时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4) 将转移对价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汇款单及其他相关支付单据进行核对；

(5) 评价发行人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访谈境外评估师，了解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对客户关系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基于 Revitacare 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评估情况，依据 Revitacare 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每个经销商在其所负责的区域内每年必须要完成定额的销售金额任务情况；

(7) 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通过将资产管理规模、预算收入、长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测、近期的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统计资料进行比较，根据与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定额销售收入期后实现情况，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8)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收购 Revitacare 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协助我们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9) 核查收购时点评估报告载明的主要参数与收购后实际情况的比较及差异原因，根据与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定额销售收入核查期后经销商收入实现情况；

(10) 评估发行人管理层于年末判断商誉减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评价管理层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检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期结果的实现性；

(11) 发行人将无形资产、商誉及 Revitacare 的其他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我们对其资产组的认定及其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重新计算。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问题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6-9 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 100%股权，境外公司 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香港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其中境外收购均履行了发改委、商委的境外直接投资审核程序，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请发行人：

(1) 结合重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披露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重组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对照会计准则，分析并披露相关重组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请发行人说明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并说明上述内部重组属于企业合并事项还是非企业合并事项、是否需要提供备考报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依据、范围和过程，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华熙生物以及参与企业合并方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Revitacare、Medybloom 以及香港勤信的股东资料，如公司章程、合同或出资协议、工商登记证明、实际出资证明、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核实最终控制人是否为同一方；

(2) 检查同一控制下的时间是否是非暂时的。检查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Revitacare 以及香港勤信受最终控制方赵燕的控制时间是否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并了解合并方管理层是否有出售合并后报告主体的意图或计划，从而判断合并后的主体是否能够依然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

(3) 获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合同(协议)、检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时点，判断合并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检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获取工商管理局股权变更证明；

(5) 获取支付合并对价的资料，银行流水，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日期及相关原始凭证等，检查与有关股权收购对价支付条款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对控制权的转移形成障碍；

(6) 获取公司在合并日后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其可回报的证据；

(7)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8) 检查合并日的被合并方财务数据和合并账务处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制定遵循了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估值结果。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20、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4%、18.55%和 12.82%。请发行人：（1）按产品细分类别或品种、细分业务模式等分类，分别披露主要客户情况、主要客户的性质、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2）披露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3）披露各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4）披露对医院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况，及对医院客户的销售是否受两票制、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不同产品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可能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经销协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通过访谈管理层及了解同行业惯例，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通过了解物流签收、返利及退货的政策，评估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及应用控制测试，并关注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营业收入、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以及针对出口销售额与运保费变动分析是否存在收入舞弊的可能；

(5)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单、快递单和收款记录等；外销收入，选取账面确认收入的重要及异常客户的全部交易，核对报关单、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信息、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境外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企业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7) 境外收入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获取公司产品价格目录，并对公司各期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检查价格制定是否符合价格政策，价格变动是否合理；

(9) 对临近期末及期后发生的销售执行了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对客户和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包括调查重要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对性质重要、金额重大或异常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在必要时进行走访；对性质重要及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收款检查；关注本期新增重大客户及关联方销售的来源和交易合理性；对期后实施特定的检查等。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清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律师关于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核实重要或者异常的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2)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检查金额重大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各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均存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3）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4）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

况；（6）披露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披露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8）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以评价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录及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单价，分析产品价格大额变动及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月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核查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线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经销销售收入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0) 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所有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11) 通过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发出商品、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发函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71.04%、75.16%及 86.70%，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67.18%、70.24%及 80.71%。

(12)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60 家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2016-2018 年度，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的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4%、62.09%及 59.46%；

(13)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及发行人高管的个人银行卡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4) 在对经销商走访过程中，访谈了解了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情况以及其存货周转情况，核查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15) 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6) 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签署的经销协议及授权文件，将其授权范围与其销售明细和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17) 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访谈了上述经销商客户，了解其自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最终销售情况；

(18) 核查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自采购后至下一次采购的周期，判断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19) 抽样检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确认单据。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6.56%、15.52%和27.10%。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并披露除了富雅投资和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而非购销业务。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请发行人：

（1）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2）说明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生产生物发酵类原料产品所需的菌株均由公司自主传代及保存，无需向其他方采购”的相关披露是否能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对比印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循环以及相关控制，对公司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测试；

（2）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3) 抽取样本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4) 获取除富雅投资和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5) 查询了公司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将各主要各供应商在工商信息中显示的股东和主要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和其他关联方的进行交叉核对；

(6) 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了解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供应商对于新增的供应商了解及新增的原因；

(7) 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评价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8) 取得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情形；对于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通过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相关原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分析商业合理性；获取和检查相关交易合同相关条款，并结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相关物料是否存在投入产出关系复核来分析判断公司对相关交易的业务类型分类的正确性；

(9) 复核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对比分析的合理性；

(10) 复核采购明细表中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生物发酵类原料产品所需的菌株；

(11) 我们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对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比对；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于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业务类型划分合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购销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098.49 万元、4,348.78 万元以及 5,611.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5.32%以及 4.4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516.54 万元、1,635.39 万元以及 2,382.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6%、8.15%以及 9.40%。请发行人：（1）在关联交易明细表格中披露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产品类别或具体产品；（2）披露向 KH-01-01 销售的内容及原因，KH-01-01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是否有遗漏；（3）披露向福瑞达集团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分析其商业实质。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及关联交易必要性；（2）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主要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交易的价格、信用条件、定价方式的对比情况，并分析该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3）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4）未来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若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和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沟通交流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其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尤其是关联方客户的合作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 （5）对于关联方客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
- （6）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结算单、收付款等相关单据，并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关联方客户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毛利等情况；同时检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查看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8)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函证;

(9) 取得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并将报告中担保相关的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比对;

(10)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 并且重点关注了对手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 发行人对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披露准确, 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由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生物医药材料)和功能性护肤品的收入构成。请发行人:(1)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财务信息, 特别是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内容, 充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类别或品种、细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情况;(2)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非财务信息, 特别是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关于销售模式的内容, 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 详细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4)披露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 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披露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6)故官系列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模式是否与其他产品不一致, 是否还有类似的模式, 若有, 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进行补充披露。请发行人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的名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 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不同产品或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的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财务内控缺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是否准确、有针对性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2)电商收入的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电商推广费用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报告期内电商收入的情况及变动情况;(3)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 并就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除了执行问题 20 所列主要核查程序以外，重点关注与经销模式相关的程序

（1）核查对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销售定价（最终定价）、销售区域划分、串货管理、销售推广支持、考核制度、奖励政策（具体标准）、退出要求等制度；

（2）核查披露经销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占比、经销商的数量以及变动情况、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是否合理、经销商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资产是否与业务合作相匹配；

（4）核查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5）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在信用政策、会计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两种模式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核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新增加经销商的情形、发行人对单个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

（7）核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最终销售情况（核查从大到小经销商金额累计占百分之七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的描述准确；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描述客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描述客观。

28、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9.96 万元、22,827.95 万元和 31,397.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4%、28.06%和 24.92%。请发行人披露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及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

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可能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评估公司境外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通过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查询数据、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公司背景调查，确认其公司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

（4）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企业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并从中国海关信息中心（电子通关中心）打印与公司出口相关海关数据；

（5）选取账面确认收入的重要及异常客户的全部交易，核对报关单、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信息、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6）全面核查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款银行水单，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款；

（7）根据各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选取本期发生额较大或异常的交易，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合作模式、价格机制、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条款、退货条款等信息；

（8）就各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向主要客户寄发函证，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占总销售的60%以上；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9)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营业收入、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以及针对销售额与港杂费、展览费、出口货物陆运费变动分析是否存在收入舞弊的可能；

(10) 境外收入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检查金额重大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境外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12)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能够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职工薪酬以及能源、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请发行人披露：(1) 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并披露分别属于自产原材料还是外购原材料；(2) 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3) 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原因；(4) 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5) 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 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3) 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情况，及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 访谈发行人关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部分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4) 对主要供应商就采购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检查订单、出货通知单/加工报表、采购发票及期后付款等替代性程序；

(5) 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期后费用核查，检查是否有跨期成本；

(6)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相符；

(7) 复核成本倒轧表，检查成本是否完整；

(8)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收发抽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

(9) 比较年末存货的标准成本是否与存货管理系统设定的标准成本一致，取得成本差异分析表，分析差异类型和形成原因，并复核分摊的合理性；

(10) 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确认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结转及成本的变动能够与收入的确认和变动相匹配。

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22%、75.40%和 79.94%。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类产品收入结构与毛利率的变动。请发行人：（1）结合毛利率分析中的细分产品分类，充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2）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特别是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关于销售模式的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细分类别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3）结合境外销售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细分类别产品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4）分析并披露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从单价和单位成本角度提供充分和可理解的信息；（5）充分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细分类别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请发行人说明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选择了不同可比公司，但进行比较时又使用综合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的合理性。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的内部逻辑，有条理及有针对性、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成本与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比较分析发行人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不同地域毛利率以及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了解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毛利率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比较各期产品销售单价和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了解变动的原因；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政策，结合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5）分产品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复核产成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

（6）获取单位成本的构成，并复核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7）由我们的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及应用控制测试，并关注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抽取部分月份，对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进行重新计算；

（9）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并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费用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成本与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3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00.39 万元、12,547.46 万元和 28,37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15.34%和 22.46%。请发行人披露：（1）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并披露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2）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的性质，是否都属于同一类型的费用，上述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发布的渠道明细、效果评估、结算方式等；（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若分产品类型披露更有利于理解，请分产品类型分析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对医院渠道的销售费用核算情况，并结合对医院渠道的销售收入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请发行



人说明：（1）出口运保费及佣金与出口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2）物流、快递与运费与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3）对医院渠道的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和分析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

（2）向相关人员了解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各自核算的内容，获取相关服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分析上述三项费用的区别，复核公司对以上三类费用划分的合理性；

（3）复核公司对销售费用率、出口运保费及佣金与出口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物流、快递与运费与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的计算过程及其说明的合理性；

（4）市场推广费：核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相关发票、服务协议，核查发票内容与市场推广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活动是否相符，开具发票是否合规有效。

（5）核查公司关于市场推广费的内控制度，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6）核查报告期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质，确定其服务范围、专业能力、合作意向与业务需求符合；

（7）核查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年度推广协议，核查是否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

（8）对于市场调研类服务活动，核查推广服务商提交的符合公司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相应市场调研统计表和医疗服务机构调研记录等；对于学术推广核查学术推广活动的参与人数、会议日程计划、会议资料、总结报告等活动成果文件；

（9）核查公司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第三方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核查报告期各期广告推广费用结算单、发票、期后实际支付的广告推广费用，检查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属于报告期，核实平台广告推广费的完整性；

（11）对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测试。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出口运保费及佣金与出口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物流、快递与运费与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计算正确，发行人对于上述各项配比关系变动的解释合理；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的划分合理；发行人对其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的解释合理；发行人对医院渠道的销售费用的核算准确，对医院渠道的销售收入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动的解释合理。

32、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内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过程相关资料，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 (3) 获取了开曼华熙之前所公告的授予期权文件；
- (4) 同时对评估师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将期权单位价格通过 Black-Scholes 模型分析测算，按照期权单位价格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5) 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分析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合理；测算增资前后 6 个月内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天津文徽增资时的每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前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计算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股权激励等构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14%和 4.19%。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3）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2）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相关控制测试；

（2）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及各研发项目的明细台账，复核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费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3）获取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结合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及研发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4）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

（5）对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进行复核；

（6）抽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8.33 万元、15,252.13 万元和 20,22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29%、13.04%和 15.60%。请发行人：

（1）披露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3）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2）发行人票据结算的规模，如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3）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公司赊销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评估其合理性；

（3）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对比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计算的正确性；

（4）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5）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检查及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对比情况对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进行复核；

（7）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结合票据盘点及背书情况抽查，复核公司票据结算规模的准确性；

（8）对大额账面回款与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测试。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披露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

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1.96 万元、14,011.76 万元和 17,667.36 万元，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已对临近或超过有效期的库存商品足额计

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披露：（1）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2）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发出商品；（3）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2）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结合存货盘点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行业特性复核公司集体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4）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管理情况，对主要发出商品保管方进行走访和函证；

（5）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复核公司对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结果；

（6）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过程及与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的合理性；

（7）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原材料备货标准的制定过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前述情况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及与销售的配比性；

（8）抽样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核算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0.79 万元、9,026.69 万元和 16,289.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12.65%和 21.04%。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之“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而非全部无形资产；（2）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分析并披露无形资产构成项目的内容，相应的计价依据及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3）结合销售模式，披露故宫系列品牌合作授权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境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实评估方式、主要参数及依据；

（2）根据与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定额销售收入期后实现情况；

（3）检查取得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是否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合同协议等证明文件一致，检查取得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

（4）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无形资产计价依据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故宫系列品牌合作授权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

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58.22 万元、1,517.53 万元和 2,100.62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可弥补亏损的来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表，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2) 对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获取存在亏损的公司相关的未来盈利预测，复核相关盈利预测合理性；

(3)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复核了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递延所得税的核算内容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真实、合理。

38、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末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4,054.78 万元、3,794.49 万元和 3,520.29 万元。请发行人：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相关内容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上是否存在净额法、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等；(2) 结合招股说明书现有的披露，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构成、变动情况等信息；(3) 分项目披露递延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方式、计入报告期内各期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4) 分项目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相关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以及与非经常性损益中相关数据的匹配关系及理由。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看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复核公司对政府补助属于收益相关还是资产相关的分类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2) 取得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核实公司收取政府补助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 获取并复核递延收益明细表及其计算过程；

(4) 获取公司政府补助文件，复核公司对政府补助类型与非经常性损益中相关数据的匹配关系的合理性。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相关文件资料批文合规，会计处理未见异常。

39、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请发行人：（1）说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2）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3）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3）复核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中的划分，并分析上述划分是否能够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能够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相关报表项目勾稽，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0、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的要求，补充做好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是否确实可比，若是不同产品类别存在不同可比公司，请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比较，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

申报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广, 已根据不同产品、业务类型分别选择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姓名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0629730426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7.20

2014 2015  
 2010

转入: 2013.12.24  
 转入: 2013.12.24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2013.12.24  
 转出: 2013.12.24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2013.12.24  
 转入: 2013.12.24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ame: Qian Huali  
 Certificate No.: 110001581151

2012 2016 2017 2013

2011年12月08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